

证券代码：300535

证券简称：达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即上午 9:15-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 名，代表股份 38,986,517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37.2004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名, 代表股份 38,792,24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015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 名, 代表股份 194,27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54%。

(4)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、独立董事张春晓先生、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董事栗工女士、独立董事陈清胜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列席会议。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田镇律师、谷荷玲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 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949,54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; 反对 35,56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; 弃权 1,401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6,90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5%; 反对 35,56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00%; 弃权 1,401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逐项表决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49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5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87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49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5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87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3、《关于修订<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49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5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87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4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49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5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87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5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49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5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87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6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39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0%；反对 4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5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6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143%；反对 4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90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7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49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5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87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49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；弃权 567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5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87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49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5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87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《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49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5%；反对 3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.9987%；弃权 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田镇、谷荷玲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4 日